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0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送達代收人 黃思瑜

被告 劉文川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6676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其修正理由另敘明，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4964元，及其中37萬7558元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4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20%，計算之違約金；及其中27萬7406元自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4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20%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依前揭說明，(一)其中37萬7558元部分應合併計算114年1月3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16日止之利息7695元〔計算

01 式： $37萬7558元 \times 5.43\% \times (137/365) = 7695元$ ，元以下四捨
02 五入〕，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即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6
03 月16日止之違約金607元〔計算式： $37萬7558元 \times 0.543\% \times (1$
04 $08/365) = 607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；(二)其中27萬7406元部
05 分應合併計算114年1月3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16日
06 止之利息6695元〔計算式： $27萬7406元 \times 6.43\% \times (137/365)$
07 $= 6695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，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即1
08 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6月16日止之違約金528元〔計算式： 2
09 $7萬7406元 \times 0.643\% \times (108/365) = 528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
10 入〕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7萬489元（計算式： 65
11 $萬4964元 + 7695元 + 607元 + 6695元 + 528元 = 67萬489$
12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
13 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8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14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15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1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1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0 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22 書記官 吳韻聆